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于2020年2月24日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并于2020年8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现将2020年8月14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结束之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2月24日对永裕家居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永裕家居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结束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永裕家居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周海兵、杨路、张骞、应孙权、吴文珮、季文浩6人组成永裕家居IPO项目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周海兵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一）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辅导人员情况

周海兵先生，2008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精功科技（002006）、济川药业（600566）、世荣兆业（002016）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济川药业（60056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沃施股份（300483）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全信股份（300447）、健友股份（603707）、澳

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目前担任辅导人员的拟上市公司有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路先生，2009 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曾担任华正新材（600386）、丽岛新材（603937）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时代新材（600458）2013 年度配股、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山东威达（002026）2014 年非公开发行，沃施股份（300483）2020 年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辅导人员的拟上市公司有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骞先生，2013 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负责或参与了济川药业（600566）非公开发行 A 股，健友股份（603707）IPO，济川药业（60056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沃施股份（300483）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未担任其他拟 IPO 企业的辅导人员。

应孙权先生，2016 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IPO、网达软件（603189）IPO、唐德影视（300426）IPO、丽岛新材（603937）IPO、澳弘电子（605058）IPO，顺网科技（300113）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目前担任辅导人员的其他拟上市公司有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珮女士，2017 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目前担任辅导人员的其他拟上市公司有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季文浩先生，2017 年至今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目前未担任其他拟 IPO 企业的辅导人员。

（二）其他辅导人员

永裕家居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陈永兴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方平	董事
3	朱传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永飞	董事
5	武卫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徐智焕	董事、副总经理
7	于文吉	独立董事
8	蔡在法	独立董事
9	陆炜玮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赵劲松	监事会主席
2	陈波	监事
3	陆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陈永兴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传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武卫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徐智焕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义华	副总经理
6	杨清华	财务总监

（四）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31.74%
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11.22%
4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7.72%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集中学习、考试巩固、个别答疑、定期协调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永裕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财务知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贵局的辅导考试。

（三）执行财务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四）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在于：

（一）继续对永裕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进行培训，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提高内控水平。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2 日

二、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2020年2月24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2020年8月14日，国金证券向贵局上报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辅导期间，国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对本期国金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国金证券认为：在本期的辅导中，永裕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永裕家居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2 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63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永裕家居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永裕家居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永裕家居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永裕家居公司向贵局报送永裕家居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或“本所”）会同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相互配合，根据永裕家居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1、通过个别答疑、定期协调等形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需履行的义务，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树立起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接受辅导人员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规范运作，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此外，天册律师在本辅导过程中，进一步按照公司申报计划和本所工作计划，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机构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咨询和建议。

综上所述，天册律师认为，辅导机构及永裕家居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